

國立屏東大學新冠肺炎(COVID-19)因應措施研議防疫專責小組  
第 80 次會議紀錄

- 時間：111 年 06 月 02 日 (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 地點：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 主席：劉英偉副校長

謝熙樺  
06/06

紀錄：謝熙樺

壹、主席致詞：

因校長今日下午有公出行程，故由個人主持今日的防疫專責小組與接續的主管會報。

貳、工作報告

一、單位報告

項次	單位	防疫因應完成事項	說明	備註
1	防疫專責小組	網頁專區各項措施即時訊息發布 <a href="https://novelcoronavirus.nptu.edu.tw/index.php">https://novelcoronavirus.nptu.edu.tw/index.php</a>	目前陸續已發布各項措施： 國立屏東大學新冠病毒因應措施研議工作小組第 79 次會議紀錄	
2	總務處	總務處環安組報告	1. 目前 2 位教職員工列為密切接觸者 0+7 自主防疫。 2. 有 14 位教職員工確診 7+7 居家隔離中。	
3	學務處	學務處衛保組報告		如附件 1， p3。

## 二、補充報告

### (一)人事室熊學敏主任

目前總計有 24 名教職員申請居家辦公。

### (二)師資培育中心李雅婷主任

有關 6 月 4 日預定辦理之 111 年度教師檢定考試，持續掌握考生健康資訊，當日考區並會完成清消作業，以落實防疫規範。

### (三)學生事務處衛保組林俊達組長

因應 6 月 4 日師培中心辦理之 111 年度教師檢定考試，當日全天採單一出入口，憑證進出。

## 三、主席裁示

請師培中心就 6 月 4 日考試校園進出管制措施，再行公告周知。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防疫專責小組

一、案由：針對防疫專責小組第 79 次會議決議之校園出入口管制措施進行調整，提請討論。

二、說明：

(一) 近期各校區實施單一入口後，考量機車與汽車同出入口有一定之危險，為校園內行車安全，需調整目前管制措施。

(二) 調整方式：

1. 汽車出入口：三校區皆由大門口出入。

2. 機車出入口：

(1) 屏師校區：自來水廠機車道出入口，全天開放出入。

(2) 民生校區：

A. 北側門環北路機車道出入口，全天開放出入。

B. 北側門體育館機車道出入口，開放時間 06:00~18:00。

例假日不開放。

(3) 屏商校區：警衛室旁機車出入口，全天開放出入。

(三) 修正後措施於 111 年 6 月 6 日開始執行。

三、決議：修正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一、案由：因應國內疫情持續攀升，本校勞務委外人力(含清潔、保全、行政等)確診或密切接觸者之上班出勤方式，提請討論。

二、說明：

(一)依據本校防疫專責小組會議決議，教職員工(含校聘人員)倘確診或屬密切接觸者，目前上班方式如下：

1. 確診者：前 7 日公假；自主防疫後 7 日居家上班。
2. 確診之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前 3 日居家隔離假；自主防疫後 4 日居家上班。
3. 確診之同住家人且打滿 3 劑者：自主防疫 7 日居家上班。

(二)本校勞務委外人力(含清潔、保全、行政等)倘確診或屬密切接觸者，建議上班方式如下：

1. 比照本校教職員工上班方式辦理，惟居隔及自主防疫期間用人單位如有用人需求須派代班者，費用由用人單位支應。
2.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規定，自 111 年 5 月 17 日起，確診者居隔期滿無須快篩即可外出；另自主管理期間【0+7、3+4】，確診個案同住家人已完成 3 劑疫苗接種者，自主防疫期間如需外出工作需有 2 日內家用抗原快篩陰性證明自主防疫期間【後 7 日及後 4 日】；爰此，建議經快篩陰性可到校上班。

三、決議：

(一)照案通過，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規定，經快篩陰性可到校上班。校教職員工一致辦理；並於 6 月 3 日起施行。

(二)學生部分因住宿有群聚風險，沿用目前施行模式仍請學生返家為優先原則。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一、案由：有關學生第二宿舍 C 棟徵用為本校照護/居隔宿舍案，提請討論。

二、說明：

(一)本校徵用學生第二宿舍 C 棟作為照護/居隔宿舍相關規劃如附件 1(p3)，簡要說明如下：

1. 徵用期間：111 年 6 月 6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預計啟用日：111 年 6 月 10 日。
2. 設置床數：
  - (1) 最大可同時收容確診 96 床、居隔 130 床。
  - (2) 徵用期間最大收容人次：確診：288 人次、居隔 650 人次。
3. 收容期間皆不得離開寢室(包含 3+4 或 0+7 之居隔生)，三餐由照護宿舍人員協助送餐。
4. 經費估算：
  - (1) 若設置的每一床皆有使用 1 次，所需經費約為 157 萬(含代墊學生餐費約 586,040)。
  - (2) 若徵用期間無床位閒置，所需經費約為 430 萬(含代墊學生餐費約 2,231,320)。
5. 收容他校居隔生，必須先由該校同意墊支其居隔生餐費及冷氣使用費後，始得送至本校收容。
6. 收容生應自費項目應於解隔後三個工作日內繳還學校，若未繳還需請各系系辦協助催收。

(二)配合徵用的住宿生，應發予的補償金約為 412,000 元。金額已計入於前述經費估算中，擬由教育部補助款中支應。

(三)除學生應自費之餐費解隔後自行至出納組繳納，其餘經費支出擬由教育部補助款中支應。若所設置的每一床位皆有使用到 1 次，則可申請的補助款上限約為 257 萬元。惟申請需時且教育部回覆補助款將視床位實際使用情況審核後核定補助金額。

(四)為避免資源浪費，將視疫情及床位需求狀況做最低限度之採購與調度，惟仍有可能因教育部最後核定之補助款不足以支應時，需由學校吸收差額之情事。

(五)有關照護/居隔宿舍相關運作及墊支經費來源，請討論。

三、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有關經費施行細節請學務處、總務處及主計室等相關單位另行研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接著召開主管會報。

陸、散會：同日下午 2 時 40 分。